

# 被告拒不到庭 法院可依法缺席判决

## 法治巴州

□本报记者 廖军 通讯员 哈西艾尔登

【案例】2024年2月20日，才某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冯某借款，并出具书面借条，载明借款金额为30万元，同时约定如逾期还款，才某需支付1万元违约金。然而，约定的还款期限届满后，才某并未履行还款义务。冯某多次催讨未果，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遂向和静县人

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才某偿还借款本金及违约金共计31万元。

案件审理过程中，法院依法向被告才某送达了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。但开庭当日，才某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也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或证据。那么在民事诉讼中，如果被告经法院依法传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案件将如何进行？如果拒不到庭，是否会导致诉讼中止呢？

【法条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：被告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判决。

【释法】虽然才某拒不到庭，但法院依法进行缺席审理。庭审中，原告冯某向法院提交了借条原件、银行卡支付交易明细作为关键证据。法院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及关联性进行了审查，确认借贷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被告才某

向原告冯某借款，双方约定了还款期限，原告冯某也已实际支付借款，民间借贷法律关系依法成立并有效。被告才某未按约定还款，构成违约，应承担继续履行、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。原告冯某主张的违约金在借条中已有明确约定，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支持。

最终，和静县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缺席判决：被告才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，偿还原告冯某借款本金30万元及违约金1万元，合计31万元。

案件承办法官提醒，根据

法律规定，被告经法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或未经许可中途退庭的，视为其自行放弃了答辩、举证与质证的权利。在此情况下，法庭将依据原告提供的证据及已经查明的案件事实，依法独立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判。因此，消极应诉并不能阻碍诉讼程序的推进，也不会改变裁判结果，反而可能因放弃了抗辩权利而面临于己不利的判决结果。积极应诉、依法行使诉讼权利，才是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根本途径。

## 遭胁迫写的欠条无效

11月1日，阿克苏市公安局兰干街道派出所民警刘晓栋巡逻时发现，居民周强（化名）和马丽（化名）起了争执。

“你写了欠条就得认！当初说好分手给100万元，现在想赖账？”

“那是你逼我的！这钱，我不给！”

……

两人针锋相对，刘晓栋赶忙介入，将他们带到派出所调解室。

马丽率先开口：“上周，我与周强分手，清理恋爱期间获赠物品时，偶然发现这张欠条。”原来，为表心意，在马丽的要求下，周强出具一份欠条，载明“若分手，自愿支付女方100万元”，欠条落款处有周强的签名和指印。

看着欠条，马丽想到自己在恋爱中的付出：“我辞了工作，从老家来这边陪你，平时吃饭、看电影，大多是我掏钱。”马丽表示不甘，要求周强兑现承诺。

周强向刘晓栋还原写欠条时的场景：“那天，马丽说，分手就跳楼，我怕出事，就按她的要求作出承诺。”其实，他

根本拿不出100万元。

了解事情原委，刘晓栋决定先从法律角度定分止争。

“咱们先说欠条的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，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，受胁迫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。网上也有类似判例。最终，法院认定女方存在胁迫行为，判决欠条无效。”刘晓栋向两人讲明法律规定，并以案释法。

“那我的付出怎么算？他不该给我点补偿吗？”马丽反问。

“你们恋爱期间的日常开销，如餐饮、观影、小额礼物等属于自愿支出，不能以此为由要求补偿。”刘晓栋解答道。

之后，刘晓栋从情理角度劝说周强：“她当初为你背井离乡，确实付出不少。你们好好沟通，或许不用闹到这地步。”

一番入情入理的话让马丽和周强都冷静下来。刘晓栋趁热打铁，引导两人换位思考。最终，周强与马丽和平分手，马丽当场撕毁欠条。

（据《新疆法治报》）

## 非法医疗美容不适用“退一赔三”

□石榴云/新疆法治报记者 杨海翎 整理

乌鲁木齐市李女士咨询：2024年初，我私下找朱某做了双眼皮手术，支付手术费5000元。后来，我得知朱某没有执业医师资格和医师执业证书。因对双眼皮效果不满意，我到其他美容医院做了修复手术，支付费12000元。请问：我能要求朱某退还双眼皮手术费用以及3倍赔偿，并承担美容修复费用吗？

晓法：医疗美容服务合同关系不同于消费关系，消费关系是纯粹的经济关系，一方花钱，另一方提供产品或服务，消费中追求结果的确定性。而医疗行为面对的是极其复杂的个体的生命和健康，医学

科学有太多的未知领域，不能强调确定的结果，不能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，不能要求其3倍赔偿。

朱某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，不具备从事医疗美容服务行为的资格，你们之间约定的医疗美容服务合同系无效合同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，民事法律行为无效、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，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，应当予以返还；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，应当折价补偿。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；各方都有过错的，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。你要求朱某赔偿相应损失，符合法律规定。

（据《新疆法治报》）

## 女子被遛狗绳绊倒致残

法院判决：牵了绳也未必免责



李济良 绘

近年来，“宠物经济”持续升温，城市中随处可见“铲屎官”们牵着爱宠散步的身影。宠物数量的激增也带来了新问题，一根看似平常的牵引绳，绊倒人致使他人受伤究竟该适用何种责任？近期，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遛弯时犬绳绊倒他人引发的生命权、健康权、身体权纠纷案件。

某日傍晚，上海市民蔡女士像往常一样带着自家的小型宠物犬出门散步。她一只耳朵戴着耳机在听歌，没牵绳的爱犬跟在她的身后。与此同时，韩女士牵着自家中华田园犬沿着同一条人行道对向走来。就在两人相遇时，韩女士牵着的狗绳将蔡女士绊住了，蔡女士当场倒下无法站起，韩女士见状主动陪同赶来的120救护车将蔡女士送至医院。蔡女士报警后双方留下了联系方式，警方也做了相关登记。

事后经诊断，蔡女士左股骨颈骨折，司法鉴定显示，其伤情构成十级伤残。因双方对赔偿事宜协商未果，蔡女士一纸诉状将韩女士告上法庭，要求赔偿医疗费、残疾赔偿金等各项损失。

法庭上，对于事发过程，双方各执一词。

蔡女士回忆：“那天路面干干净净，我为了躲开她家冲过来的狗，特意往人行道外边靠。谁能想到，狗没扑到我，绳子却把我绊倒了！这分明就是她没控制好狗绳！”

韩女士则反驳：“我的狗拴着绳，我也一直牵着，已经尽到了基本义务。她也在遛狗，引来了我的狗，她还戴着耳机听歌，根本听不见我大声提醒。她不注意观察周边情况，应该为自己摔

倒负责！绳子绊人不是狗直接咬人，不能算‘动物侵权’，应该按一般侵权来判，看谁有过错。”

松江区法院经审理认为，本案应适用饲养动物侵权的无过错责任原则。

首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，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犬绳作为与犬只紧密相连的物理延伸，犬只的运动带动犬绳。犬绳绊人，实质上是犬只自身危险性通过其活动空间（即犬绳）的现实化表现，仍属于“动物本身危险”的实现范畴。因此，饲养人不仅需管好动物本体，还须对其“延伸空间”——即牵引绳所及范围——负有现实的控制与管理义务。

其次，关于责任划分。韩女士未尽到对犬只的管控义务，犬绳绊倒蔡女士致使其受伤应承担侵权责任。但同时蔡女士对损害发生存在重大过失。其一，蔡女士外出遛狗未牵绳，自身携带了“危险源”，且未对自家犬只可能引发的与其他犬只互动风险采取任何防范；其二，其一只耳朵戴耳机听歌，客观上会分散注意力、延长对周围预警的反应时间，影响了其及时预判和避让危险的能力。

据此，法院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，酌情判定韩女士承担主要的赔偿责任，蔡女士自担次要责任。最终，松江区法院判决韩女士在自身责任范围内赔偿蔡女士各项损失。韩女士不服提起上诉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（据《新疆法治报》）